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侵簡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輝鵬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侵訴字第19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輝鵬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輝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為之自白」、「屏東縣○○○○○里○○○○○○○里○○○○○○○○○○號函所附偵查佐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此罪已就被害人是少年定有特別處罰規定，本案尚無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身心未臻成熟且領有智能障礙中度證明之被害人甲○為性交行為，並使被害人甲○因此生有一子，已影響被害人甲○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所為誠屬不應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現仍與被害人甲○同住，然其與被害人甲○所生子女於出生後，即由社會處進行安置，被告竟完全未曾負擔安置費用，有屏東縣○○○○○里○○○○○○○○○○號函所

01 附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鹽埔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
02 摘要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彌封卷第13至14
03 頁），顯見被告逞一時色欲，對被害人甲○性交，且未避孕
04 使被害人甲○產子，然對其肇致之結果卻未曾擔負起應盡之
05 責任，自不得僅以其犯後坦承犯行即認其態度良好；復衡酌
06 被害人甲○及其父均表示不追究被告責任、希望予以輕判之
07 情形，兼衡被告有諸多刑案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以及其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10 第5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
11 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佩玲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27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29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30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

01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578號

11 被 告 陳輝鵬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輝鵬與未成年女子BQ000-A112213（民國00年0月生，真實
16 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為情侶，陳輝鵬明知甲○於民國
17 112年4月間，為15歲之女子，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8 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12年4月初某日，在屏東縣○○鄉○
19 ○○路00○○號被告與甲○同住之住處，以其陰莖插入甲○
20 之陰道，對甲○為性交行為1次。嗣因甲○懷有身孕，於醫
21 療院所產檢，經該院所通報後，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輝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10日形生字第11	證明甲○於113年3月間生產之子之生父為被告，佐證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6040794號鑑定書	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陳輝鵬所為，係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又甲○雖年紀尚幼，然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甲○於112年1月13日自己從臺南坐火車來找我，他媽媽被關在高雄，會自己去看媽媽，我曾勸被害人回臺南，他不回去，因為他說他爸會跟他拿錢等語，顯見甲○家庭照護失能，且甲○於偵查中因擔心被告遭檢警查獲而服刑，拒不配合調查，可認被告不僅自願擔負照護甲○之責任，且甲○與之感情甚密而有所迴護。被告固因一時思慮未週而為前揭犯行，然其犯罪情節究與對毫無情感基礎之人、趁其不知或不能抗拒時對其性交迥然有別。綜合上情，足見被告所為固應受責難，然其已竭力彌補其過錯，並展現悔過之決心與誠意，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縱令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且其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請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量處緩刑之宣告，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吳求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雅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
- 05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